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專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 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簡代理副處長惠文

記錄：夏鎮中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因應 112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及規劃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一案，就各組室調整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及規劃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各組詳閱「112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」，其中包括新增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簡稱 CEDAW)、性別主流化下新增「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」及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」，以及「決策參與」等項目，本處皆已陸續推動落實，請依 112 年文化部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內之「評核指標內容」及「考核基準」，詳述彙整辦理情形，展現本處推動成果。
- 二、請各組室盤點 110-111 年業務成果是否符合加分及特殊加分項目(即深耕及創新方案，詳見前述衡量標準表頁 16 至頁 18)，如符合該項即可提列，並填具「摘要表」予綜規組彙整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處 110 年性平業務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綜規組按照文化部 112 年考核實施計畫項目/格式，先調整 110 年成果報告後再寄給各組室窗口依照 112 年項目填報並更新內容，各組室請於 11 月 15 日前寄回綜規組彙整。
- 二、各組室如有辦理問卷調查等類此活動，請於基本資料之性別選項除「男/女」外增加「其他」之選項，俾符合相關評比標準及利於性別統計分析作業。

案由三：本處官網性別平等專區架構調整，新增「性別平等統計」及「性別平等分析」項目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處官網性別平等專區現有架構部分除依照 110 年第 2 次專案會議決議，將原有「性別平等統計分析」欄位，調整為「性別平等統計」及「性別平等分析」外，「欄位名稱」亦應作相應之調整，經參考文化部 112 年考核計畫，「性別新知」欄位可更換為「性別意識培力」，項下內容可包括「CEDAW 訓練教材」及「性別意識培力教材」2 項；請各組室盤點已辦理之性平講座或研習推廣活動，就相關課程洽請講師授權提供教材，另請綜規組確認架構並檢視細項內容無誤後，經簽陳核定後上網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